附件1

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符合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的重点领域方向，具有较强的国际合作基础和能力，在全球科技合作交流中作用突出、实效显著的科技园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科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

**第三条** 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总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足全球，融汇资源。坚持全球视野，与世界领先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园区、中介机构等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成为北京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力量。

（二）创新模式，促进合作。鼓励创新主体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方式与路径，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三）分类施策，注重实效。鼓励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充分挖掘自身优势，搭建富有特色、卓有成效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国合基地布局、认定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引导国合基地强化领域布局，依据全市重点工作，结合重点领域、重点国别发布国合基地征集指南，指导国合基地的建设运行。

（二）负责国合基地的认定、调整、撤销。

（三）组织开展国合基地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负责各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国合基地的发展方向、中长期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国合基地的日常管理，具备专职人员、后勤保障等配套条件，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和经费合规。

（三）每家依托单位原则上只设一个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内部设立国合基地的分支机构。依托单位设立国合基地分支机构时，需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备案。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六条** 国合基地应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及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第七条** 国合基地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满3年，在有效存续期内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管理制度、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设有国际合作专职人员或管理机构，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及实施方案，并取得显著成效。

**第八条** 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国合基地分为园区类国合基地、科研类国合基地、平台类国合基地和企业类国合基地。园区类国合基地为依托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建立的国合基地。科研类国合基地为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平台类国合基地为依托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社会组织等平台载体建立的国合基地。企业类国合基地为依托科技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各类国合基地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类国合基地

1.园区（含园区内创新主体）累计与不少于5家国（境）外科技园区、产业基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国际科技合作成效显著。

2.场地规划建设面积或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万平方米。

3.园区（含园区内创新主体）每年举办、承办的大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1场，或园区（含园区内创新主体）每年举办、承办等的中小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

4.具备较强的涉外接待能力，接待设施需设置清晰、准确的中英文双语标识，提供中英文双语宣传资料，园区（含园区内创新主体）每年接待来自国（境）外参访团队不少于5次，总接待人数不少于30人次。

5.配套服务功能完善，能为入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化、专业化服务。

（二）科研类国合基地

1.累计与不少于5家重点领域、重点国家（地区）的科技类知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国际科技合作成效显著。

2.在前沿、交叉领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独特优势。

3.近五年承担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10项，且所承担项目能有效带动北京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或设有1家及以上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发中心或与国际组织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

4.建立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近五年聘用（含兼职聘用）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少于5人或外籍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10人。

5.每年举办、承办相关领域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5次。

（三）平台类国合基地

1.累计与不少于20家国际组织、国（境）外政府机构、产业集群、中介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机制，及时获取国际科技项目和人才需求等信息，并为入驻平台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2.近五年促成了5个（含）以上国际技术转移及跨境孵化项目，或推动在京转化落地的国际技术项目已累计获得1亿元风投资金支持或有2个以上的在京转化落地国际技术项目已获得1000万元风投资金支持。

3.每年举办、承办的大型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1场，或每年举办、承办的中小型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

（四）企业类国合基地

1.依托单位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且认定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2.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国际业务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或国际业务销售收入总额占同期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

3.与国（境）外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或设立了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海外研发中心。

4.建立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近五年聘用（含兼职聘用）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人或外籍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3人。

**第九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发布指南并每年组织申报。初评阶段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形成初步意见；复评阶段组织专家开展论证，明确任务目标，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拟认定名单，并按程序确定和公布国合基地名单。

**第十条** 国合基地正式认定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评价

**第十一条** 国合基地应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加强国际联合研发，促进科研资源、数据与成果的开放共享，提升“引进来”“走出去”合作创新能力，扩大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影响力。

**第十二条** 国合基地签订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协议、举办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活动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时，应在取得成果后一个月内书面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发生实施方案变更、负责人变更、合作单位调整、退出等重大事项调整时，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书面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于每年12月底前总结本年度工作，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备案；根据依托单位的要求，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重大事项等情况；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国合基地考核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应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注重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管理。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实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优胜劣汰。国合基地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从组织管理、渠道建设、资源集聚、示范引领等维度对国合基地开展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予以继续保留国合基地资格；评价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需重新申报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国合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

（一）经多次催告，超过两个月仍未提交年度报告。

（二）不参加综合评价，或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存在学术造假、抄袭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被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等形式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科技合作相关工作，提升国合基地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国合基地建设发展需求，给予土地、资金、人才保障等配套支持，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根据国合基地认定和定期评估结果，通过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结合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择优推荐国合基地申报部市各类科技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京科发〔2016〕442号）同时废止。